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選填志願辦法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選填志願制度，確保合作實習機構之品質，並兼顧學生實習學習成效及分發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須先修習並通過校外實習課程之先修科目。
- 二、本系校外實習機構由系上依教學需求主動遴選及媒合，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本系合作實習機構名冊。
- 三、本系應於每學年度公告合作實習機構名冊、各機構可提供之實習名額及相關資訊，供學生選填志願。
- 四、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校外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並繳交系辦。內容如有缺漏、未完整填寫或逾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志願登記，由本系依剩餘名額統一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第三條【選填及分發順序】

- 一、學生依本系公告之合作實習機構及名額辦理志願選填。
 - (一) 四技學生：以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教保專業課程修業總平均成績排序。
 - (二) 二技學生：以第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
- 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選填順位：
 - (一) 操行成績。
 - (二) 抽籤。
- 四、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由本系依選填結果及各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辦理分發。

第四條【實習機構分發】

- 一、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分發結果至指定實習機構完成校外實習。
- 二、實習機構因故無法提供實習名額、停止合作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志願及剩餘名額重新辦理分發。
- 三、特殊個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附則】

本辦法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